# 《土地法規》

一、甲與乙兩人分別共有一地,甲之應有部分為四分之三,乙之應有部分為四分之一(下稱系爭土地),嗣後乙死亡,其應有部分由丙與丁兩人繼承,丙之應繼分為五分之四,丁則為五分之一。甲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信託該地之全部予第三人戊,依規定甲不得為之,理由為何?於是甲乃將該地之全部改以出賣方式予戊,並通知丙與丁二人,丙於接獲出賣通知時,得否行使先買權?理由為何?又,當丙出賣系爭土地時,倘若甲與丁均行使先買權時,如何處理?試分述之。(25分)

## 答:

— (一)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處分不包括信託行為。其理由如下:

查信託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意義,當事人間成立之信託關係,以委託人與受託人具有強烈信賴關係為其基礎,且土地法第34條之1為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作之規定,因而土地法規定「處分」定義,尚無包括信託行為在內。從而,不論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部分共有人,自不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為信託行為及申辦不動產信託登記。

- (二)甲將該地之全部出賣予戊,丙於接獲通知時,得行使先買權。其理由如下: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賣共有土地,就該共有人而言,仍為出賣其應有部分,對於他共有人 之應有部分,僅有權代為處分,並非剝奪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,故應在程序上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 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。因此,不同意出售之其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仍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三)丙出賣系爭土地,甲與丁均行使先買權,處理方式如下:

甲及丁均有優先購買權。甲係該地共有人,基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,對出售之應有部分有優先購買權。丁係出售應有部分之不同意公同共有人,對出售應有部分全部有優先購買權。二人同時主張時,則按應有部分及潛在應有部分(即應繼分)之比率定之。即甲優先購買六十四分之十五,丁優先購買六十四分之一。

$$\exists \frac{1}{4} \times \frac{\frac{3}{4}}{\frac{3}{4} + \frac{1}{20}} = \frac{15}{64}$$

$$\exists \frac{1}{4} \times \frac{\frac{1}{20}}{\frac{3}{4} + \frac{1}{20}} = \frac{1}{64}$$

二、土地登記規則對於土地法第68條「登記虛偽」之意涵並未為規範,應如何詮釋之?地政機關對於他人「施以詐術」所為登記虛偽而生之損害應否負賠償責任?理由為何?因登記虛偽而致權利受損者,其受害人之範圍應如何認定?試分別詳述之。(25分)

# 答:

(一)登記虛偽之意義:指登記名義人與真正權利人不符而言。由於土地法第68條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包括登記錯誤、登記遺漏及登記虛偽三種情形,但土地法第69條之更正登記僅包括登記錯誤及登記遺漏二種情形,不包

#### 105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括登記虛偽。準此,上開登記虛偽之定義,使其僅得適用於土地法第68條,而不得適用於土地法第69條。

- (二)地政機關對於他人施行詐術所為登記虛偽之損害賠償責任: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除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外,應由地政機關負起單獨、完全、無過失之賠償責任。準此,第三人施以詐術行為致生登記虛偽,使真正權利人受損害,地政機關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端視下列二種情形而定:
  - 1.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害人,地政機關不負損害賠償責任;其原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,地政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2.雖原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,然逾請求權時效,地政機關得拒絕損害賠償請求。
- (三)受害人權利受損之範圍認定: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範圍,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。詳言之,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僅限於積極損害,不包括消極損害。換言之,僅限於所受損害,不包括所失利益。
- 三、我國自辦市地重劃制度行之有年,但問題亦多。茲於其實施過程中,重劃前後之地價如何評定?倘有爭議應如何處理?又,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建物,其補償數額如何決定?若有爭議應如何處理?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,分別詳述之。(25分)

#### 答:

- (一)重劃前後之地價評定:重劃前後地價,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,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,送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- (二)地價評定如有爭議之處理: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未明定爭議處理之方法,但土地所有權人 得於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,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;協 調不成時,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- (三)重劃區內應行拆遷的建物之補償數額決定: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建物,應予補償;其補償數額,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,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。
- (四)建物補償數額決定如有爭議之處理:建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,得由理事會協調;協調不成時,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予以調處;不服調處結果者,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,逾期不訴請裁判者,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。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,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,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,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依規定代為拆遷。
- 四、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之前,依法須與土地所有權人為「實質意義」之協議價購,其意涵為何?若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而生爭議者,應如何處理?又,需用土地人依法應依「市價」與土地所有權人為協議,茲所稱市價與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所定之市價有何不同?試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分述之。(25分)

## 答:

- (一)實質意義之協議價購:土地徵收係政府為公共利益取得土地之最後不得已手段。因此,應先採協議價購或 其他損害較輕微方式取得,窮所有途徑而不可得,才能採取土地徵收。故土地徵收前之協議價購如果只是 虛應故事,徒具形式,則違反土地徵收之比例原則。
- (二)協議價購而生爭議: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,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。如未能達成協議,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,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。
- (三)協議價購之市價與土地徵收補償之市價的不同:兩者之意義雖同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,但兩者存在下列不同:
  - 1.協議價購之市價由雙方協議,不須由政府查估。 土地徵收補償之市價須先由政府查估。 2.投業價購之支價不須經數價款證本是含之報之
  - 2.協議價購之市價不須經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。 十地徵收補償之市價須經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。
  - 3.協議價購之市價,倘協議不成,土地所有權人只能陳述意見,送交中央主管機關(即徵收核准機關)審 核徵收時參酌,不得提起行政救濟。

土地徵收補償之市價,倘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意見,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及復議,並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